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度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（03包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餐饮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25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